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1号）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公司”或“发行人”）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255,7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55元，募集资金总额771,686,491.50元，募集资金净额739,926,491.50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担任航天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航天通信2013年12月4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以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航天通信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工作 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制定持续督导期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	已与航天通信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保荐机构持续保持与公司的日常沟通，并于2014年1月23日对公司进行了回访，通过访谈高管人员、实地走访生产车间、核查相关文件（包括台账、会计凭证、内审报告、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等手段，对航天通信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航天通信无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航天通信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航天通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持续督导期间，航天通信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持续督导期间，航天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持续关注互联网等公共传媒中关于航天通信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航天通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持续督导期间，航天通信不存在该等情形</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持续督导期间，航天通信不存在该等情形</p>

1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3-12-20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3-12-28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12-31	关于合作建房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共同转让合计持有的杭州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该部分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2014-01-07	公司章程（2013年12月）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01-08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4-01-22	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02-1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03-19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03-24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03-24	201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03-28	关于对2013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说明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04-05	涉及仲裁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04-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核查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	
	公司章程（2014修订）	
	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2013年度审计报告	
	2013年年度报告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拟定2014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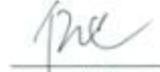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广学


倪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